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对解除强制措施的在案犯罪嫌疑人如何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

发布日期：2002-5-29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在共同犯罪中，由于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在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无法查清，对在案犯罪嫌疑人解除取保候审后，对在案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撤销案件，也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撤销案件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以后，又发现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重新立案侦查。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12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底未审结的案件时限计算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看守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打印 |  关闭

